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 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技术开发推广总站

文件

农机鉴推〔2020〕40号

关于遴选先进适用畜牧养殖机械装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农机发〔2019〕6号），加快先进适用畜牧养殖机械装备及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主要畜种养殖全程机械化，促进我国畜牧业养殖装备向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受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委托，我站决定组织开展先进适用畜牧养殖机械装备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本次遴选面向畜牧养殖机械装备生产企业、科研院所生产的，在生猪、肉鸡、蛋鸡、奶牛、肉牛和肉羊等主要畜禽品种规模化养殖中，青贮饲料（草）收获加工、饲喂、消杀防疫、环境

控制、畜产品采集、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等关键环节的适用装备（详见附件1）。

二、遴选条件

申报产品应具有代表性和先进性，用户认可度较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以及当前我国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具备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特征，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明晰。优先遴选成套类设备及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装备，特别是应用成效显著或能解决重大难题、填补重大空缺的装备。

三、申报要求

本次遴选将按照自主申报、专家评审、成果发布的程序开展工作。请申报单位于7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本站养殖机械处。申报材料内容如下：

1. 制造商信息表（附件2）；
2. 装备信息表（附件3）；
3.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4. 产品使用说明书1份；

5. 产品照片，采集产品的正面和侧面照片，照片能够清晰反映机械装备结构的特点，每个型号不少于3张，照片大小不小于3M，像素不低于2300×1700；

6. 视频资料，采集装备在工作状态下的视频材料，视频材料能够全面反映装备的实际作业效果，视频时间长度3min以内，

大小不超过 25M。

以上材料均提供电子版，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
moajdz@126.com。

四、成果应用

我站将对遴选出的先进装备进行公开推介，优先列入农业农村部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规范，广泛宣传，示范推广。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占民

联系电话：010-59199036

附件：1. 装备遴选范围
2. 制造商信息表
3. 装备信息表



附件 1

装备遴选范围

一、青贮饲料（草）收获加工

1. 青饲料收获机（带籽粒破碎机构的自走式青饲料收获机，配套动力 ≥ 300 马力，割幅 $\geq 260\text{cm}$ ）；
2. 圆草捆打捆机（收获后圆捆直径大于 1.0 米）；方草捆打捆机（三个以上打结器打捆机）；
3. 悬挂式包膜机、打捆包膜一体机（适用于包膜草捆直径 1.0 米以上）；
4.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二、饲喂设备

1. 生猪自动饲喂设备（含精准饲喂设备）；
2. 孵化设备，肉鸡、蛋鸡成套饲喂系统；
3. 奶牛养殖自动推料机；
4. 畜禽识别（定位）监测设备、畜禽行为（体征）监测设备、养殖场巡检设备。

三、消杀防疫设备

1. 养殖场车辆洗消中心；
2. 圈舍喷雾、喷粉、高压冲洗（泡沫）、熏蒸、火焰消杀设

备，病媒生物消杀设备。

四、环境控制设备

1. 畜禽舍风机、湿帘、喷淋、加热设备；
2. 饲养环境管控系统。

五、畜产品采集设备

1. 自动挤奶机、挤奶厅信息化管理系统、挤奶作业监测设备；
2. 高效贮奶（冷藏）罐、生鲜乳速冷设备；
3. 剪毛机、抓绒机；
4. 鸡蛋收集及分级包装装备。

六、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及尸体无害化处理设备

1. 清粪设备、畜禽粪便固液分离机、粪便烘干设备、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2. 畜禽尸体化制设备、尸体降解设备；
3. 撒肥机、撒施机等。

附件 2

制造商信息表

制造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员工人数	
研发人员数量	
企业近三年内获得的荣誉称号及奖励	
单位简介	(500 字以内)

注：表格格式勿改动，字数较多可另附页。

附件 3

装备信息表

产品名称及型号	
适用的畜种	
适用的生产环节	
主要技术参数 或作业性能指标	
近三年累计销售量 (单位:台(套))	
知识产权 及专利信息	
先进性介绍	(产品结构特点、工作原理以及材料、工艺方式、自动化和信息化、智能化程度等方面优于同行业同类产品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适用范围情况</p>	<p>(产品的适用地域或畜禽品种, 满足当前畜牧养殖主要工艺环节等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广应用效果</p>	<p>(产品近三年的推广应用情况及用户使用效果评价等。)</p>

注: 每个型号的产品填写一张表, 表格格式勿改动, 字数较多可另附页。

农机鉴定总站、农机推广总站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